山东省民政厅

关于招募省管社会组织开展“社会组织参与乡村产业振兴行动”的通知

各省管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会员单位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，省民政厅计划招募有愿望、有条件、有能力的省管社会组织开展“社会组织参与乡村产业振兴行动”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募条件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的责任意识，热心农业农村发展和公益慈善事业，自愿参加乡村产业振兴行动。

2.社会组织或会员单位在农村农业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对接优势、帮扶能力和经验条件。

3.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，无违法乱纪行为。

二、工作方式

社会组织及其会员单位根据自身实际，发挥自身专长和优势，结合当地特色优势产业，开展产业协作、信息交流、资源共享服务，开展互利共赢的产业投资或相关项目建设，积极推动乡村振兴。

本次行动实施时间为2019年度，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，年底开展成效总结评估工作。

三、激励措施

对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、帮扶协作工作成绩突出且评估成效较好的社会组织，通过多种形式给予奖励和扶持。

（一）在主流媒体上加大宣传推介力度，提高其知名度、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，优先推荐参加相关评比表彰。

（二）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增加分值，优先享受入驻山东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资格，优先纳入民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，在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方面给予倾斜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有申请意向的，请认真填写《省管社会组织参与“社会组织参与乡村产业振兴行动”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9年6月10日前将表格加盖印章后，报至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孙萍，联系电话：（0531）86109967（传真）。电子版发送至sdsshzzzh@126.com。

附件：省管社会组织参与“社会组织参与乡村产业振兴行动”申报表

 山东省民政厅

 2019年5月20日

附件

省管社会组织参加“社会组织参与乡村

产业振兴行动”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会组织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社会组织类型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
| 住所地址 |  |
| 业务主管单位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办公： |
| 手机：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办公： |
| 手机： |
| 拟开展对接工作的县（市、区） |  |
| 及工作方式（参照招募通知拟定） |  |